

证券代码：837388

证券简称：虹瑞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10: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88	虹瑞智能	2025年4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指定律师事务所。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24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027 确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6,328,004.67 元。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1,958,972 股，拟以股权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发放现金红利 4,793,845.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公司将采用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本次议案详见《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4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丹；联系电话：0769-8535201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